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益农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2021年益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现将《2021年益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益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附件：

2021 年益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农村工作、农资打假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治农、依法护农，全面推进自身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加大监管力度，从严打击涉农领域各类违法行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

一、全面完成综合执法改革

1.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省关于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整合农业执法职能，力争上半年全市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三定”方案印发、机构挂牌运行、人员转隶到位、工作正常开展，构建市、县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2.理顺农业综合执法职责职能关系。理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法规审核部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专业行政监管部门等内部关系，理清农业农村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宅基地执法职责关系，理清市、县两级农业综合执法职能及县级农业综合执法与乡镇授权委托执法等上下关系。

3.完善综合执法行为制度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行为。补充完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确保行政执法全过程可记录。结合实际，制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全面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

二、着力提升综合执法能力

4.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积极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示范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创建条件和程序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第三批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大力宣传示范创建工作典型经验，树立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引领标杆。

5.改善执法条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落实执法工作经费，完善执法装备，配备一批执法船艇、无人机、小目标雷达、视频监控等装备，做好渔政执法船舶注册登记、安全监管，改善执法硬件条件，切实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形象建设，规范应用农业综合执法标识标志，落实国务院综合执法统一着装政策，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安排，实现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形象。

6.提升队伍素质。建立单周内部学法、双月视频培训、季度座谈研讨、半年联席会商制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办案水平。组织基层农业综合执

法人员参加农业农村部和农干院举办的全国农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全市农业处罚案卷评查与研讨交流，积极参与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组织参加全市行政执法换证考试。

7. 加强学习交流。开展执法培训，鼓励区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互交流学习，充分交流调研成果、研究心得、执法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及时梳理总结农业执法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快报以及工作总结等方式，在益阳日报、益阳在线以及各区县（市）门户网站、微信等平台分享，加强执法经验的交流借鉴。

8. 强化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机制，聚焦重要领域、重大线索、重点对象的督办考核，突出“两禁一打”、智慧渔政建设的督查巡查暗访，组织开展全市交叉农业行政执法检查，推动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做好数据统计和各阶段工作总结，确保数据真实，及时上报。

三、加大农业执法监管力度

9. 突出执法检查。要加大农产品质量和农业投入品执法办案力度，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对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专项执法行动。重点产品：鲜活农产品、种子、农药、肥料、渔具、生猪调运、兽药、饲料、农机等。重点企业：本市种养、农资、渔具生产经营企业；历年来产品质量低、群众

投诉多、社会反映强烈的企业。重点区域：农资、渔具经营门店、农资市场、农资经营集散地、种养殖生产基地、农机专业合作社等。重点环节：突出源头治理，大力推行农资市场准入；加强农资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资质审查；加强对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等的核查等。

10.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构建分层分级、全面覆盖、责任到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把禁捕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加强休闲垂钓管理，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 2021”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冬春攻势”“清风行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专项行动接续取得实效。联合公安等部门紧盯重点时段、重点水域，依法查处一批重大案件，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网络平台等市场主体的清查力度，斩断非法捕捞地下产业链，确保“四清”“四无”常态长效。

11.抓好“湘剑”护农行动。制定行动方案，统筹安排执法力量，扎实开展“湘剑”护农专项行动。严密组织执法行动，通过与市场监管、公安、工信、供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联合执法合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畅通 12316 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让假劣农资无处藏身。通过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

联合督查等形式狠抓执法办案，做到有案必查，办案必严，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12.抓好秸秆露天禁烧。县乡两级要进一步建好配齐秸秆禁烧领导机构，健全秸秆禁烧各项制度，推进网格化管理，压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巡查、督查、执法力度，齐抓共管，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制，确保秸秆禁烧不留空白和死角。要广泛宣传秸秆禁烧政策，营造禁烧氛围。

13.紧密“两法衔接”。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完善细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

14.提升办案水平。要加强对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核心内容。要严格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履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处罚事先告知、听证、处罚决定、送达以及执行等程序时，要严格依法办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四、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15.加大普法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切实抓好以案释法，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线上线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朋友识假辨假的能力；

对农资生产、经营者，要加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依法生产经营水平；要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宣传工作成效和进展，及时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例进行跟踪报道，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业领域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

16.推进智慧渔政建设。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精神，对照《益阳市智慧渔政建设实施方案》，坚持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科学规划、逐步完善，部门联动、共建共享三大建设原则，在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智慧渔政建设，统筹建好江河湖泊天网工程“一张网”，逐步实现“全时空、全覆盖、全流程”执法监管新模式，打造益阳智慧渔政样板。

17.推广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应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业务学习、许可查询、文书制作和数据报送，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对执法办案全过程实行动态监督。结合益阳实际，完善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执法信息及时上传和执法指令及时下达，以信息化带动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及时公布全市农业行政处罚信息，加大重大违法行为集中曝光力度。

六、推进农资企业诚信建设

18.继续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以农资生产经营龙头企业为重点，构建企业诚信机制。对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凡农资生产经营企业不履行诚信承诺，生产经营禁止的农业产品，一经查出，一律在市县农业信息网等网站上予以曝光，并

对这些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和专项整治。

七、全面加强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9.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农业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全系统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的工作宗旨，推动农业综合执法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20. 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21. 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约法三章”，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创新担当、求真务实、服务奉献的工作作风。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执法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